

〔唐〕杜佑撰

通典

校點本

四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四	四	六	四
一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一	〇	〇	〇
州	刑	兵	樂
郡	法		

中華書局

通典卷第一百四十一

樂一

樂序 歷代沿革上

樂序〔一〕

夫音生於人心，心慘則音哀，心舒則音和。然人心復因音之哀和，亦感而舒慘，則韓娥曼聲哀哭，一里愁悲；曼聲長歌，衆皆喜忭，〔三〕斯之謂矣。是故哀、樂、喜、怒、敬、愛六者，隨物感動，播於形氣，叶律呂，諧五聲。舞也者，詠歌不足，故手舞之；足蹈之，動其容，象其事，而謂之爲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可以善人心焉。所以古者天子、諸侯、卿大夫無故不徹樂，士無故不去琴瑟，以平其心，以暢其志，則和氣不散，邪氣不干。此古先哲后立樂之方也。周衰政失，鄭衛是興。秦漢以還，古樂淪缺，代之所存，韶武而已。下不聞振鐸，上不達謳謠，但更其名，〔三〕示不相襲，知音復寡，罕能制作。而況古雅莫尚，胡樂荐臻，其聲怨思，其狀促遽，方之鄭衛，又何遠乎！爰自永嘉，戎羯迭亂，事有先兆，其在於茲。聖唐貞

觀初作破陣樂，舞有發揚蹈厲之容，象其威武也。歌有麤和嘽發之音，麤謂初用干戈平戎，戎既平，子愛百姓，有和樂之心。嘽謂樂心，發謂喜心，言天下既安，功成而喜樂也。嘽音昌善反。表興王之盛烈，何謝周之文武，豈近古相習所能關思哉！而人間胡戎之樂，久習未革。古者因樂以著教，其感人深，乃移風俗。將欲閑其邪，正其頽，唯樂而已矣。

第一 歷代沿革上

第二 歷代沿革下

第三 十二律 五聲八音名義 五聲十二律旋相爲宮 五聲十二律相生法 歷代製造

第四 權量 八音〔五〕 樂懸

第五 歌 雜歌曲 舞 雜舞曲

第六 清樂 坐立部伎 四方樂 散樂 前代雜樂

第七 郊廟宮懸備舞議 郊廟不奏樂廟諸室別舞議 祭日不宜偏舞六代樂議 舞佾

議 宗廟迎送神樂議 散齋不廢樂議 臨軒拜三公奏樂議 三朝行禮樂失制

議 三朝上壽有樂議 三朝不宜奏登歌議 徹食宜有樂議 巴渝舞雜武舞議

皇后樂議 東宮宴會奏金石軒懸及女樂等議 皇帝幸東宮鼓吹作議

國哀廢樂議 過密不設懸議 大喪而弟嗣位未三年廢樂議 大喪在寇梓宮

未返廢樂議 皇后崩服未終廢樂議 太后父喪廢樂議 皇后母喪廢樂議 公
主喪廢樂議 太子所生喪廢樂議 大臣喪廢樂議 忌月不廢樂議

歷代沿革上〔六〕 伏羲 神農 黃帝 少皞 顓頊 帝嚳 唐虞 夏商 周秦 漢 後漢

魏 晉 宋

伏羲樂名扶來，〔七〕亦曰立本。

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見帝系譜及孝經緯。又按隋樂志云：「伊耆有鞀籥之音，伏羲有網罟之詠，〔八〕

葛天八闋，神農五絃，事與功偕，其來尚矣。」

黃帝作咸池。堯增修而用之。咸，皆也。池，施也。言德之無不施也。〔九〕又云：池言其包容浸潤。〔十〕周禮

曰「大咸」。〔二〕

少皞作大淵。見帝王代記。〔三〕

顓頊作六莖。莖，根也，謂澤及下也。〔三〕

帝嚳作五英。英，謂華茂也。〔四〕

堯作大章。章，明也。言堯德章明也。

舜作大韶。韶，繼也。言舜能繼堯之德。周禮曰「大磬」。書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胄，長也。」

謂元子以下，至公卿大夫子弟，以歌詩蹈之舞之，教長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也。〔二〕聲依永，律和聲，聲謂五聲，宮、商、角、徵、羽。律謂六律，六呂，十二月之音氣。言當依聲律以和樂也。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倫，理也。八音能諧，理不錯奪，則神人咸和。命夔，使勉之。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石，磬也。音之清者。拊，亦擊也。舉清者和，則餘皆從矣。樂感百獸，使相率而舞，則神人和可知也。於音鳥。

禹作大夏。

夏，大也。言禹能大堯舜之德。禹命登扶氏爲承夏之樂，有鐘、鼓、磬、鐸、鞀。鐘，所以記有德；椎鼓，所以謀有道；擊磬，所以待有憂；播鞀，所以察有訟。〔一〕理天下以五聲，爲銘於箴簋。

湯作大護。

湯以寬理人，而除邪惡，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言盡護救於人也。紂弃先祖之樂，迺作淫

聲，書曰：『作奇伎淫巧，以悅婦人。』言紂廢至尊之敬，營卑褻之事，作過制伎巧，以資耳目之娛。

周武王作大武。

武，以武功定天下也。周公作勺，勺，言勺先祖之道。勺讀曰酌，勺，取也。又有房中

之樂，歌以后妃之德。

春官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舞雲門、大卷、大咸、大

韶、大夏、大護、大武。

此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人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

出，人得以有族類也。〔二〕卷音其愛反。

以六律、六呂、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祇，以和邦

國，以諧萬人，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六律，合陽聲者。六呂，合陰聲者。此十二者，以銅爲管，

轉而相生，黃鍾爲首，律長九寸，各因而三之，上生者三分益一分，下生者三分去一分焉。國語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

古者，瞽考中聲而量之，度律均鍾。』言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鍾之均也。大合樂者，謂編作六代之樂也，以冬日至作之，致

天神、人鬼，以夏日至作之，致地祇、物魅、動物、羽蟲之屬。虞書云：「變曰：『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故，笙鏞以間，鳥獸踴躍。簫韶九成，鳳凰來儀。」變又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此其於宗廟九奏而應之。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饗，以祀；分，謂各用一代之樂。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以黃鍾之鍾，大呂之聲，爲之均也。黃鍾，陽聲之首，大呂爲之合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天神，五帝及日月星辰。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尊之。孝經說曰：「王者祭天於南郊，就陽位」是也。乃奏太族，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祇；太族，陽聲第二者，應鍾爲之合。咸池，大咸。地祇，所祭於北郊，謂神州之神及社稷。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韶，以祀四望；姑洗，陽聲第三者，南呂爲之合。四望，五嶽、四鎮、四瀆。此言祀者，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或亦用此樂。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蕤賓，陽聲次四者，函鍾爲之合。函鍾亦名林鍾。函，戶南反。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護，以享先妣；夷則，陽聲次五，小呂爲之合。「二」小呂，一名中呂。先妣，姜嫄履大人迹，感神靈而生后稷，是周之先母。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而姜嫄無所配，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謂之闕宮。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無射，陽聲之下者，夾鍾爲之合。夾鍾一名圍鍾。先祖，謂先公先王也。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三夏皆樂章名。凡日月蝕，四鎮五嶽崩，大傀異災，諸侯薨，令去樂。四鎮，山之重大者，謂揚州之會稽，青州之沂，幽州之醫無閭，冀州之霍山。五嶽，岱在兗州，衡在荊州，華在荊河州，「九」吳在雍州，「二〇」恒在并州。傀，猶怪也。傀音鬼。大怪之異災，謂天地之奇變，若星辰奔竄及地震裂爲害者，「三」去樂藏之。

春秋傳曰：「壬午，猶繹，萬人去籥。」萬言人，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大札，大凶，大災，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懸。札，疫癘也。凶，凶年也。災，水火也。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屬。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淫聲，若鄭衛者。過聲，失哀樂之節。凶聲，亡國之音，若桑間、濮上。慢聲，謂侮慢不恭。

夫樂本情性，浹肌膚而藏骨髓，雖經乎千載，其遺風餘烈尚猶不絕。春秋時，陳公子完奔齊。完，陳厲公子，即敬仲也。「三」莊二十二年遇難奔齊。陳、舜之後，韶樂在焉。故孔子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美之甚也。周道始衰，怨刺之詩起。王澤既竭，而詩不能作。「三」樂官師瞽，抱其器而奔散於諸侯，益壞缺矣。

秦始皇平天下，六代廟樂惟韶武存焉。二十六年，改周大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衣服同五行樂之色。

漢興，樂家有制氏，魯人，善樂。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但能紀其鑿鑠鼓舞，而不能言其義。鑿鑠，金石之聲。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太祝迎神於廟門，奏嘉至，嘉

善也，善神之至。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薺、肆夏也。

薺，才私反。乾豆上，奏登歌，乾豆，脯羞之屬。獨上歌，不以管絃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古

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美神明既饗也。休成樂，叔孫通所奏作。皇帝就酒東

廂，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高帝唐山夫人所作也。高帝姬。唐山，姓

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

高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舞者，高帝四年作，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曰本舜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而五行仍舊。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蓋樂已所自作，明有制也；言自制作也。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遵前代之法。孝景采武德舞以爲昭德，以尊太宗廟。文帝也。至孝宣，采昭德舞爲盛德，以尊世宗廟。武帝。諸帝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舞云。高祖六年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者，猶古之昭夏也，主出武德舞。言昭容樂生於武德舞。禮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舞人無樂者，將至尊之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大抵皆因秦舊事焉。抵，歸也。

初，高祖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歡哀，作「風起」之詩，令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至孝惠時，以沛宮爲原廟，原，重也。言已有正廟，更重立之。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爲員。文景之間，禮官肄業而已。肄音弋二反。習也。

至武帝，乃立樂府，始置之也。樂府之名蓋起於此，哀帝時罷之。采詩夜誦，采詩，依古道人徇路，采取

百姓謳謠，以知政教得失也。夜誦者，言辭或祕不可宜露，故於夜中歌誦也。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圓丘，用上辛，依周禮郊天日也。辛，取齋戒自新之義。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然未有本於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鍾律，而內有掖庭才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昔殷周之雅頌，上本有娥、音、嵩、姜嫄、高、稷、始生、玄王、公劉、古公、太伯、王季、姜女、亶甫之妃也。太任、太姒之德，乃及成湯、文、武、受命、武丁、成、康、宣、王中興，下及輔佐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屬，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靡不褒揚。功德既信美矣，褒揚之聲盈乎天地之間，是以光名著於當世，遺譽垂於無窮。漢之樂有異於此，故無得而稱焉。

是時，河間獻王有雅才，亦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著樂記，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太樂官，常存肄之，三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

至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翬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河間王所獻雅樂，立之太樂。春秋鄉射，作於學官，三希闊不講。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鏗鏘，不曉其意，而欲風諭衆庶，其道無由。風，化也。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宜風示海內。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當議復寢。是時，鄺聲

尤甚。黃門名倡丙強、景武之屬富顯於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五侯，王鳳以下。定陵，淳于長也。富平，張放。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哀帝自爲定陶王時疾之，又性不好音，及卽位，下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鄭衛之聲興。夫奢泰則下不遜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鄭衛之聲興則淫僻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朴家給，猶濁其源而求其清流，豈不難哉！孔子不云乎，『放鄭聲』，『鄭聲淫』。其罷樂府官。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樂者，條奏，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樂人員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大樂，其四百四十一人不應經法，或鄭衛之聲，皆可罷。」奏可。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有以相變，豪富吏民沈湎自若，陵夷壞於王莽也。

後漢光武平隴、蜀，增廣郊祀，高帝配食，樂奏青陽、朱明、西皓、玄冥、雲翹、育命之舞。北郊及祀明堂，並奏樂如南郊。迎時氣五郊：春歌青陽，夏歌朱明，並舞雲翹之舞；秋歌西皓，冬歌玄冥，並舞育命之舞；季夏歌朱明，兼舞二舞。

明帝永平三年，東平王蒼總定公卿之議，曰：「宗廟宜各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遂采文始、五行、武德爲大武之舞，薦之光武之廟。時樂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之所用焉；二曰雅頌樂，辟雍、鄉射之所用焉；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之所用也；四曰短簫鐃歌樂，軍中之所用也。又采百官詩頌，以爲登歌。

章帝元和元年，籍田，玄武司馬班固奏：「籍田，歌辭用商頌載芟，祠先農。」自東京大亂，絕無金石之樂，樂章亡缺，不可復知。

魏武帝平荊州，獲杜夔，善八音，常爲漢雅樂郎，尤悉樂事，於是使創定雅樂。時又有散騎郎鄧靜、尹商，^{〔三〕}善調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能曉知先代諸舞，夔悉領之。遠考經籍，近采故事，考會古樂，始設軒懸鍾磬，復先代古樂，自夔始也。而柴玉、左延年之徒，妙善鄭聲被寵，唯夔好古存正。

文帝受禪後，改漢巴渝舞曰昭武舞，改安世樂曰正世樂，嘉至樂曰迎靈樂，武德樂曰武頌樂，昭容樂曰昭業樂，雲翹舞曰鳳翔舞，育命舞曰靈應舞，武德舞曰武頌舞，^{〔三〕}文始舞曰大韶舞，五行舞曰大武舞。其衆歌詩，多則前代之舊，使王粲改作登歌、安世及巴渝詩而已。

明帝太和初，詔曰：「凡音樂以舞爲主，自黃帝雲門以下，至於周大武，皆太廟舞名也。然則其所司之官，皆曰太樂，所以總領諸物，不可以一物爲名。樂官自如故爲太樂。」太樂，漢舊名，後漢依讖改爲太予樂官，至是改復舊。於是公卿奏：「今請太祖武皇帝樂宜曰武始之舞。武，神武也。武，又跡也。言神武之始，又王跡所起也。高祖文皇帝宜曰咸熙之舞。咸，皆也。熙，興也。言應受命之運，天下由之皆興也。夫歌以詠德，舞以象事。」

於文，文武爲斌。臣等謹製樂舞名章斌之舞。所以章明聖德。今有事於天地宗廟，則此三舞宜並以薦享，及臨朝大享，並宜舞之。臣等思惟，三舞宜有總名，^{〔五〕}可名大鈞之樂。鈞，平也。^{〔三〕}言大魏三代同功，以至崇平也。」又奏：「祀圓丘以下，武始舞者，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三〕}絳合幅袴，絳絺，^{〔三〕}黑韋鞬。咸熙舞者，冠委貌，^{〔三〕}其餘服如前。章斌舞者，與武始、咸熙同服。奏於朝廷，則武始舞者，武冠，^{〔四〕}赤介幘，生絳袍單衣，絳領袖，白領袖中衣，^{〔五〕}絳合幅袴，白布絺，黑韋鞬。咸熙舞者，進賢冠，黑介幘，生黃袍單衣，白合幅袴。此三舞皆執羽籥，其餘服如前。」自茲以降，文武二舞冠服並同，不復重出。侍中繆襲又奏：「安世歌本漢時歌名。今詩非往歌之文，則宜變改。安世樂，猶同房中之樂也。」^{〔六〕}往昔議者以房中歌后妃之德，以風天下，正夫婦焉，宜改安世之名而爲正始之樂。襲又省安世歌詩有后妃之義，方今享先祖，恐失禮意，可改安世歌曰「享神歌」。奏可。文帝已改安世爲正始，而襲至是又改爲享神。王肅議：「高皇至高祖、文昭廟，皆宜兼用先代及武始、大鈞之舞。」

按漢時有短簫簫歌之樂，其曲有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雍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君馬黃、芳樹、有所思、雉子班、聖人出、上邪、^{〔七〕}臨高臺、遠如期、石留、務成、玄雲、^{〔八〕}黃雀、釣竿等曲，列於鼓吹，多序戰陣之事。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繆襲爲

詞，述以功德，言代漢之意。是時吳亦使韋昭制吹簫部十二曲，以述堅、權功德。

晉武帝初，郊廟明堂禮樂權用魏儀，蓋遵周室肇稱殷禮之義，但改樂章，而使傅玄爲之詞。又令荀勗、張華、夏侯湛、成公綏等，各造郊廟諸樂歌詞。九年，荀勗以杜夔所製律呂，校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呂乖錯，依古尺作新律呂，以調聲韻。律成，遂頒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清商施用。隋平陳，獲宋、齊舊樂，詔於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蓋採此爲名。求得陳太樂令蔡子元、于普明等復居其職。荀勗遂典知樂事，啟朝士解音者共掌之。使郭夏、宋識等造正德、大悅二舞，〔三九〕其樂章亦張華所作。又改魏昭武舞曰宣武舞，〔四〇〕羽籥舞〔四一〕魏武始、威熙、章斌三舞，皆執羽籥。曰宣文舞。傅玄又作先農、先蠶歌詩。咸寧元年，詔定祖宗之號，而廟樂同用正德、大悅之舞。

自武帝受禪，命傅玄改漢鼓吹鐃歌，還爲二十二曲，述以功德代魏。鼓角橫吹曲，按周禮「以鼗鼓鼓軍事」，說者云蚩尤氏帥魍魎與黃帝戰於涿鹿，帝乃命吹角爲龍吟以禦之。其後魏武王北征烏丸，越沙漠，而軍士多思，於是減爲半鳴，而尤更悲矣。胡角者，本以應胡笳之聲，後漸用之橫吹，有雙角，卽胡樂也。張騫入西域，傳其法於西京，唯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武樂。後漢以給邊將，和帝時萬人將軍得用之。〔四二〕魏晉以來，二十八解不復具存，用者有黃鵠、〔四三〕隴頭、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

柳、黃覃子、赤之楊、想行人十曲。〔四三〕

懷帝永嘉之末，伶官樂器皆沒於劉、石。至江左初立宗廟，尚書下太常祭祀所用樂名，太常賀循答云：「魏氏增損漢樂，以爲一代之禮，未審大晉樂名所以爲異。遭離喪亂，舊典不存。然此諸樂，皆和之以鍾律，文之以五聲，詠之以歌詞，陳之於舞列，官懸在庭，琴瑟在堂，八音迭奏，雅樂並作，登歌下管，各有常詠，周人之舊也。自漢以來，依於此禮，自造新詩而已。舊京荒廢，今既散亡，音韻曲折，又無識者，張華表曰：『漢氏所用，文句長短不齊。蓋以歌詠絃節，本有因循；』〔四四〕而識樂知音，足以制聲度曲。二代三京，襲而不變。」則於今難以意言。」於時以無雅樂器乃伶人，省太樂并鼓吹令。是後頗得登歌，食舉之樂，猶有未備。明帝太寧末，又詔阮孚等損益之。成帝咸和中，乃復置太樂官，以戴綬爲令，鳩集遺逸，而尚未有金石也。

初，荀勗既以新律造二舞，又更修正鐘磬，未竟，而勗薨。惠帝元康三年，詔其子黃門郎蕃修定金石，以施郊廟。尋遇喪亂，遺聲舊制，莫有記者。庾亮爲荊州，與謝尚共爲朝廷修復雅樂，亮尋薨。庾翼、桓溫專事軍旅，〔四五〕樂器在庫，遂至朽壞焉。及慕容儁平冉閔，兵戈之際，而鄴下樂人頗有來者。謝尚時鎮壽陽，於是採拾樂人，以備太樂，并製石磬，雅樂始頗具。而王猛平鄴，慕容氏所得樂聲又入關右。孝武太元中，破苻堅，獲其樂工楊蜀等，〔四六〕閉習舊樂，於是四廂金石始備焉。乃使曹毗、王珣等增造宗廟歌詩，然郊祀遂不設

樂。

宋武帝永初元年，有司奏：「皇朝肇建，廟祀應設雅樂，乃晉樂也，太常鄭鮮之等各撰立新歌。黃門侍郎王韶之撰歌辭七首，並合施用。」^{〔四六〕}十二月，又奏：「依舊正朝設樂，^{〔四七〕}改太樂諸歌辭詩。」^{〔四八〕}王韶之又撰二十二章。^{〔四九〕}改正德舞曰前舞，大悅舞曰後舞。

文帝元嘉九年，太樂令鍾宗之更調金石。至十四年，治書令史奚縱又改之。二十二年，^{〔五〇〕}南郊，始設登歌，詔顏延之造歌詩，廟舞猶闕。

孝武孝建二年，^{〔五一〕}有司奏：「前殿中曹郎荀萬秋議，郊廟宜設樂。」於是使內外博議。竟陵王誕等並同萬秋議。建平王宏議：「以凱容爲韶舞，宣烈爲武舞。祖宗廟樂，總以德爲名。章皇太后廟，奏文樂。永至等樂，仍舊。皇帝祠南郊及廟迎神、送神，並奏肆夏。皇帝入廟門，奏永至。皇帝南郊初登壇，及廟門中詣東壁，奏登歌。其初獻，奏凱容、宣烈之舞。終獻，奏永安之樂。郊廟同。」孝武又使謝莊造郊廟舞樂、明堂諸樂歌辭。二年，有司又奏：「先郊廟舞樂，皇帝親奉，初登壇及入廟詣東壁，並奏登歌，不及三公行事。」左僕射建平王宏重議：「公卿行事，亦宜奏登歌。」有司又奏：「元會及二廟齋祠，登歌依舊並於殿庭設作。廟祠，依新儀注，登歌人上殿，絃管在下，^{〔五二〕}今元會，登歌人亦上殿，絃管在下。」^{〔五三〕}

按廢帝元徽五年，太樂雅鄭共千餘人，後堂雜伎不在其數。^{〔五四〕}梁裴子野宋略曰：「先王作樂崇德，

以格神人，通天下之至和，節羣生之流放。故天子之於士庶，〔五〕未曾去其樂，而無非僻之心也。及周道衰微，音失其序，亂代先之以忿怒，亡國從之以哀思。優雜子女，蕩目淫心。充庭廣奏，則以魚龍靡慢爲瓌璋；會同饗觀，〔五〕則以吳趨楚舞爲妖妍。纖羅霧縠修其衣，疎金鏤玉砥其器。在上班賜寵臣，羣下從風而靡；〔五〕王侯將相，歌伎填室；鴻商富賈，舞女成羣。競相夸大，互有爭奪，如恐不及，莫爲禁令。〔五七〕傷風敗俗，莫不在此。〔優音又收反。〕

校勘記

〔一〕樂序 原無「序」，今增。北宋本、傳校本、明刻本作「樂一」。明刻本於下行單標「序」字。

〔二〕衆皆喜忤 「忤」北宋本、傳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扑」。

〔三〕但更其名 「但」原訛「俱」，據北宋本、傳校本、明抄本、明刻本改。按唐會要卷三二也作「但」。

〔四〕何謝周之文武 「謝」原作「讓」，據北宋本、傳校本、明抄本、明刻本改。

〔五〕八音 原作「金一石二土三革四絲五木六匏七竹八八音之外又有三」，乃清人增改。今據北宋

本、傳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吳本惟留「八音」二字。

〔六〕歷代沿革上 原此題前一行有「樂一二」字，據北宋本、傳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刪。

〔七〕伏羲樂名扶來 「名」原作「曰」，據北宋本、傳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吳本改。

〔八〕伊耆有葦籥之音伏羲有網罟之詠 原「伊耆有葦籥之音」在下，今據隋書音樂志上二八六頁移上。

〔九〕堯增修而用之咸皆也池施也言德之無不施也 原「堯增修而用之」在下，今據禮記樂記鄭注及北宋本、傳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吳本移上。

〔一〇〕又云池言其包容浸潤 此九字原被清人刪去，今據北宋本、傳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吳本補回。

〔一一〕周禮曰大咸 此句下原有「按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鄭注云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而樂記曰咸池備矣鄭注云咸池黃帝所作樂名也堯增修而用之兩注不同賈公彥曰周公以堯時所存黃帝咸池爲堯樂名則更爲黃帝樂立名曰雲門雲門之與大卷爲一名也」二百一十八字，乃清人擅增，今據北宋本、傳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吳本刪。

〔一二〕見帝王代記 見下原有「皇甫謐」三字，乃清人擅增，今據北宋本、傳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吳本刪。
通典避太宗諱，改「世」爲「代」。

〔一三〕謂澤及下也 句下原有「又樂緯云樂名五莖」八字，非通典之舊，今據北宋本、傳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吳本刪。

〔一四〕英謂華茂也 句下原有「又樂緯云樂名六英」八字，據北宋本、傳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吳本刪。